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富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尤俊霖
被告 霍良永
霍良幸
霍良雄
高雅
高湘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0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末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高霍良善（原名霍良善、高良善，原告誤列其為被告）請求分割之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萬福段725地號等3筆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債務人與被告所共同共有之土地。參酌系爭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,216.48平方公尺、4,718.11平方公尺、5,505.75平方公尺，於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、600元、900元等情（見本院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），依原告所主張債務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（即潛在應有部分）均為6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應核定為1,419,322元【計算式：(1216.48× 600×
02 1/6) + (4718.11× 600× 1/6) + (5505.75× 900元× 1/6
03) = 1,419,322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4 15,058元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13 書記官 劉雅文